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  
電 話 TELEPHONE :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 
郭家麒議員

郭議員：

**有關主席處理委員根據  
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動議的議案的建議**

你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來函已收悉。信中你預告將於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會議上，就港珠澳大橋有關的項目提出若干動議，並要求我審慎處理委員提出的動議，不應限制議案數目及討論時間。

根據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，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，就一議程項目表達意見(下稱"37A 段議案")，這是清楚明確的，但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。

我尊重委員就財委會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權利，我亦會按照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主持會議。然而，我必須強調，作為財委會主席，我有責任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提出議案的權利，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，取得適當平衡。在審閱委員擬提出的 37A 段議案，我會首先考慮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。若認為某委員擬提出的 37A 段議案涉及同一主題，會向委員建議把議案整合。雖然委員可根據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提出議案，我亦尊重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，然而，如果不斷讓委員提出議案的效果，會妨礙財委會行使及履行它在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下的職能，我認為這並非制定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的目的。若有這情況出現，我作為財委會主席，為了維護財委會的運作，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，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妥善處理，使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。

就你建議我參考立法會主席在處理議員就《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所作的裁決的意見，我必須指出，37A段議案目的是讓委員可以把個人意見透過財委會通過議案的形式，轉化為財委會的意見，性質與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並不相同。此外，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，須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及(6)條的規定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37A段議案。因此，就我考慮是否接納委員擬動議的37A段議案而言，立法會主席就上述修正案裁決背後的原則並不直接適用。儘管如此，我會適當地參考立法會主席的裁決，特別是主持會議的原則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

(陳健波)

2016年1月28日